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0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艺漪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月2日出生，石河子143团五连职工，住新疆石河子市白杨小区合惠苑5号楼101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9001199101020067。

被执行人：马涛，男，回族，1987年5月1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南十七巷1000号附2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7051940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涛的存款、收32946.62元（其中本金32558.62元，执行费388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马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